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本校113.6.12.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21條、第24條、第31條條文，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5971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8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7745號函核備，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4.2.11.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8267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5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8924號函核備，溯自114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14.5.28.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21條、第23條之3、第23條之4、第28條、第33條、刪除第23條之1、第23條之2條文，教育部114年6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64021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7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42570號函核備，自114年8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惟於其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各系、所為執行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系、所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管，應專簽敘明副主管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所副主管任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惟於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體育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 十四、語言中心
- 十五、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七、推廣部
- 十八、招生事務處
- 十九、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

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生調查、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三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校園永續發展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

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

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96.9.19.台技(二)字第0960143078號函核定；考試院96.10.1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59928號函核備，全文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6.9.2.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96.11.20.台技(二)字第0960178665號函核定；考試院97.9.2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2號函核備，修正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7.8.4.台技(二)字第0970137017號函核定；考試院97.9.8.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6號函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12.11.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98.2.6.台技(二)字第0980018743號函核定；考試院98.3.23.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2068號函核備，溯自9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8.6.11.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98.7.22台技(二)0980126441號函核定；考試院98.10.6.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15118號函核備，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6.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9.7.1.台技(二)字第0990107341號函核定；考試院99.8.18日考授法三字第0993239735號函核備，自99.8.1生效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100.7.21.臺技(二)字第1000121871號函核定；考試院100.10.12.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97450號函核備，溯自100.8.1.生效

本校101.5.10.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101.7.12.臺技(二)字第1010127335號函核定；考試院101.9.10.考授銓法(三)字第1010168545號函核備，自101.8.1.生效

本校102.6.15.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102.7.31.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328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1.1.生效

本校102.9.4.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102.10.8.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317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8.1.日生效

本校103.3.20.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94730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8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39號函核備，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6.25.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40113550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10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7866號函核備，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12.3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4條之1，並修正第28條條文，教育部105年2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50023696號函核定並修正第30條條文，考試院105年11月2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57368號函核備，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5.19.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30條及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技(二)字第1050116608號函核定，考試院105年11月9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63482號函核備，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6.15.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條文，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5031號函核定，考試院106年1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810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9.6.106學年度第1學期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6條、第24條、第34條、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756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1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29419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23條之1、第33條條文；

107.3.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09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73310號函核備，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7.12.20.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27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2、第23條之3條文，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5670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542號函核備，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26條、第27條、第35條、第44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4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2993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10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60334號函核備，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0條、23條之4、第27條，新增23條之5，刪除第25條條文，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6128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9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7786號函核備，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0.6.2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26條條文，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3950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2127號函核備，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1.6.23.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增訂第23條之6、第23條之7、刪除第22條條文，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8532號函核定，考試院111年12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1871號函核備，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2.6.1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20條、第27條、第29條、第46條條文，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4926號函核定，考試院112年8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8451號函核備，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